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8:00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将交流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副总裁董树星,副总裁房文艳出席了本次交流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会议主要议程

7月4日 15:00-16:40 油气业务专题介绍

公司副总裁董树星对洛克石油概况和洛克石油天然气业务进行介绍。其中,洛克石油概况主要包括洛克石油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现状、财务指标、ESG绩效、商业模式及竞争优势7个方面;洛克石油天然气业务主要介绍了川中八角场气田的概况、项目区位、开发亮点、主要成果及后续规划。

公司副总裁房文艳对洛克石油原油业务进行介绍,主要介绍了两个在产油田(北部湾及马来西亚油田)、一个在开发油田(涠洲10-3油田西区)以及一个待开发油田(惠州12-7油田)项目概况及亮点。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滕磊对油气业务战略展望进行介绍,主要包括油价趋势分析、洛克石油愿景及战略、具体战略举措以及投资逻辑4个方面。

17:00-18:00 交流问答

问答环节由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主持,公司出席领导均参与问答交流。

三、外部参会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参会机构投资者:诺安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三登投资、中信银行、中睿合银投资、深圳金泊投资、金鹰基金、财信证券资管、中泰证券资管、海南鸿运私募基金、上海顶天投资、深圳海之源投资、中庸资本、上海合远私募基金、杭州巨子私募基金、长城证券、南京天奥投资、广东精砚私募基金、北京鑫顺和康投资等;

参会分析师:中信证券、东吴证券、浙商证券、国投证券、广发证券、国盛证券、信达证券、申万证券、开源证券、德邦证券、银河证券、中邮证券等;

参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每日经济新闻、红星新闻等。

四、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原油及天然气售价及成本情况如何?毛利率是否还会有增长空间?

原油业务营业成本主要由生产成本、摊销成本和特别收益金构成,天然气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且售价稳定,因此其营业成本不包含特别收益金。

原油和天然气的生产成本都基本稳定,摊销成本受到资本开支和储量变动影响;特别收益金与油价水平相关。

2023年全年,原油完全成本约35-40美元/桶,售价与布伦特原油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天然气完全成本约0.8元/立方米(折合约17-18美元/桶当量);售价1.34元/立方米(折合约30美元/桶)。

原油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油价变动的影响;天然气售价稳定,成本有望随着产量增量有所下降,天然气毛利率还有一定提升空间。

2、公司对"铁矿石、油气和新能源"三个赛道未来的规划侧重及主要考虑因素是什么?

海矿的战略非常清晰:1)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2)"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3)持续打造发展"铁矿石、油气和新能源"三个赛道。

在产业运营方面,通过精益管理、数智化水平提升、技改提质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在产业投资方面,聚焦战略性资源(既包括矿产资源,也包括能源),具体投资并购项目的选择需要结合国家和市场需求、行业周期、各个项目本身具体情况以及与海矿战略的匹配和协同情况来判断。

3、洛克未来三年总体产量规划如何?

2024年洛克石油力争实现油气权益产量715万桶当量,油气销量 540万桶当量;2025-2026年洛克产量预计整体稳中有升。

公司也会按照"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的战略推动油气业务发展,除了内生增长外,不排除通过投资并购优质项目进一步扩大油气业务规模。

4、铁矿石、油气业务目前产量和预算目标相比进展如何?

铁矿石业务完成2024年产量预算目标(275万吨成品矿)有一定挑战,主要由于上半年铁矿石产量主要受到监管政策变化、安全整改的影响,下半年整改完成后石碌铁矿产量预计将有所恢复和提升。

油气业务产量基本符合预期(2024年产量目标715万桶当量,销量目标540万桶当量)。

5、收购洛克以来,海矿对其经营赋能体现在哪些方面?

首先,海矿对洛克战略定位清晰:油气业务是海矿三个重要的发展赛道之一;洛克自身发展战略清晰:专注中国、东南亚和其他新兴市场目标地区,关注中小油田的价值增长(可扩张,可提升)机会,利用自身优势实现卓越运营和高效业务交付,致力于成为强盈利能力的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商。

其次,将海矿"致力创造价值,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价值观融入洛克经营管理。海矿投资并购洛克后,通过创新商务模式创新、完善激励机制(补充洛克原本缺乏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打造矩阵组织、成功的外延并购和投后管理(八角场气田)提升了洛克经营效率,打开了其增长空间,并且平衡了洛克油气资产结构,提高了其抵抗原油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6、面对今年钢铁行业利润下行压力,公司有哪些应对举措?

虽然铁矿石价格与钢铁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但我们认为,近两年普氏62%铁矿石价格能够维持100美元/吨以上的相对较高水平,该价格水平下,绝大部分铁矿石矿山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对于铁矿石生产企业而言,在无法决定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水平是我们的重要工作,成本高低决定了我们铁矿石的核心竞争力。海矿不断进行人均效能、数字化建设、精益管理水平、技改增效能力的提升,抵抗大宗商品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7、氢氧化锂及布谷尼锂矿建设进展如何?

公司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预计于2024年三季度开始投料试生产,第四季度出合格品。布谷尼锂矿预计2024年年底投产,2025年产量基本可以匹配公司氢氧化锂项目使用。

8、海矿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后续的规划?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是以铁矿石为主的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主要优势是能够与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协同。公司会立足于上游矿产和能源采选及勘探开发业务,结合上游业务发展需求开展贸易业务。

同时,作为公司的业务触角,公司的贸易业务能充分依托公司在矿产资源领域的产业优势,在过程中为公司产业发掘和创造商业机会。

9、洛克未来资本开支计划主要有哪些?

洛克每年根据年度计划和生产合同做出资本开支预算。预计今年比较集中,明后年将有所降低。

10、洛克未来发展的主要资金来源有哪些?

首先,洛克自身现金流较为充裕,没有有息负债,洛克将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满足自身发展;其次,随着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池业务升级为EF账户,海矿与洛克资金往来更加便利,通过EF账户,海矿对洛克的资金划转规模更大、外管局审批效率更高,在洛克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海矿也会对其进行一定的资金支持。

11、洛克及海矿的分红计划如何?

海矿2019年开始并表洛克以来,已累计收到洛克分红约4000万美元;今年海矿也将根据洛克资本开支和生产运营安排,在满足其自身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对海矿进行分红。

同时,海矿也将继续执行"2023-2025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大对股东的现金回报比例。

12、公司拟投产的氢氧化锂,与宁德时代、兴旺达等一些电池厂商是否有合作意向?

公司氢氧化锂产品定位以日韩为主的日韩市场,目前还未与以上两家电池厂商有具体接洽,未来不排除与以上企业在海外的分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13、油气业务未来对海矿营收和利润贡献预期如何?

2024年一季度油气业务收入约5亿元人民币,占海矿整体营业收入约45%;油气业务利润约1亿人民币,占海矿整体归母净利润约40%。

未来在油价没有大幅波动、且仅考虑铁矿石和油气两个板块的情况下,油气业务对海矿的业绩贡献有望维持一季度规模和占比。

14、截止目前,公司已进行回购,控股股东复星也有进行增持。第二大股东海钢集团是否计划增持?

公司回购及控股股东复星增持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省国资海钢集团过去对海矿发展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尤其在审议海矿对洛克石油两次股权收购议案时,都进行了审慎决策,在充分考量海矿发展需要和洛克自身情况的前提下,支持了海矿对洛克的投资并购。

海钢是否计划对海矿进行增持主要将根据其自身发展规划,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其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披合规要求,未来如收到股东增持计划,将及时进行披露。

15、布谷尼锂矿成本及资本开支水平如何?马里矿业相关政策是否有变化?

成本方面,目前测算5.5%左右品位的锂精矿运到海南的全成本约800美金/吨。资本开支方面,一期DMS选矿建设资本开支约6500万美金,建成后可采3.5-4年左右。二期建设资金主要来自一期自由现金流,二期资本开支约1.2亿美金。

据公司了解,马里当地与布谷尼锂矿相关的政策目前与预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16、复星集团对海矿的定位及赋能如何?

海矿是复星控股的企业,复星集团整体战略不断升级,目前包括健康、快乐、富足和智造四大板块,海矿是智造板块中的核心企业,也是复星唯一聚焦上游资源的上市平台。

复星控股海矿以来,对海矿的赋能是全方位的,尤其在海矿国际化发展方面,通过组织机制充分赋能。目前来看,复星将继续支持海矿在"铁矿石、油气及新能源"三大赛道的深耕及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路演中(https://www.roadshowchina.cn/)查看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4-03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729,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现场会议,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现场出席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子龙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张喜刚先生、董事李保云先生、董事TIANLIANG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独立董事曾亚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媛女士、职工监事徐威威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柯昌波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654,884	99.2198	1,074,477	0.78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82,367	87.1425	1,074,477	12.857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律师、张慧雯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4-04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425,1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接到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63,360,000	否	否	2023.7.6	2024.7.6	2025.7.6	中信证券	7.00	2.67	归还前期质押融资款
合计	–	63,360,000	–	–	–	–	–	–	7.00	2.67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13,610,000	否	是	2024.7.5–	2025.7.6	中信证券	1.50	0.57	补充质押
合计	–	13,610,000	–	–	–	–	–	1.50	0.57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38.19	411,580,000	425,190,000	47.00	17.95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82	411,580,000	425,190,000	46.24	17.95	0	0	0	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364,196,7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8,393,5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0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0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0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以下简称"金陵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021),批准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

通知书编号:2024B03021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磺胺甲噁唑0.4g与甲氧苄啶8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2025719

上市许可持有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药品生产企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5ml:磺胺甲噁唑0.4g与甲氧苄啶80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适应症为:1、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个月以上小儿的肺孢子菌肺;2、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个月以上小儿由福氏或宋内志贺菌敏感菌株引起的肠炎;3、当无法口服复方磺胺甲噁唑,且机体对尿路中有效的单方抗菌药物不敏感时,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和2个月以上小儿由大肠埃希菌、克雷伯菌属、肠杆菌属、摩根菌属、奇异变形杆菌和普通变形杆菌敏感菌株所致的严重或复杂尿路感染。

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生产企业有21家。目前市场在售注射液均以肌肉注射为给药方式,公司为该品种静脉制剂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本次复方磺胺甲噁唑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和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14,469.00万元	亏损:16,085.5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15,542.21万元	亏损:6,38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83元/股–0.0911元/股	亏损:0.1099元/股	亏损:0.1221元/股

注:2023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平发展")13.6759%股份,隆平发展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上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持续提升,高产优质的品种深受市场欢迎,在夯实存量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增量市场,使得公司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水稻产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65亿元。

(二)公司基于聚焦主业的战略发展需要,并支持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简称"隆平生物")中长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为隆平生物引进具有资源性优势的战略性股东,将持有隆平生物的10.9400%股权转让给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3.4亿元,该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报告期内,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周期影响,境外汇率波动较大,境外子公司中长期外币贷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约2.8亿元,使得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姜彦林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姜彦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姜彦林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随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李随成先生简历

李随成:男,1973 年,本科,会计师、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公司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随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银光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构成关联方。佰银光电拟建设硝酸银、银粉生产线各一条,其中硝酸银生产线已于2024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生产线主要原料为银锭,为公司所产产品。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其签订白银供货合同,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销售产品	佰银光电	100,000,000	1.24	0	0	0	新开展业务合作

注:

(1)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新增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00,000,000元;

(2)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2024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仍按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执行。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BFX337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区内(豫光锌业以东、玉川四号线下穿焦枝线段以西)

法定代表人:张纪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持有佰银光电100%的股权,佰银光电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2、关联方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佰银光电资产总额为27,244,824.18元,负债总额为19,227,498.73元,净资产为8,017,325.45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1,098.12元,净利润为-379,041.55元,资产负债率为70.5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佰银光电资产总额为32,327,235.31元,负债总额为22,778,866.68元,净资产为9,548,368.63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72,556.82元,资产负债率为70.46%。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关联方生产所需原料为公司产品,属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白银,严格参照上海华通铂银交易所发布的1#白银日结算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 年 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月 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白银供货合同,全年预计交易金额为10,00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3、关于聘任李随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李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审计专员职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现聘任李随成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达泊西汀片(以下简称 "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按C21H23NO计)、60mg(按C21H23NO计)

证书编号:2024S01598、2024S0159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359、国药准字H20244358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达泊西汀是一种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能结合阻断突触前膜上的5-羟色胺再摄取受体,增加突触内5-羟色胺浓度,达到延迟射精的功效。盐酸达泊西汀片适用于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的治疗,具有吸收快、起效快、半衰期短,支持按需服用且安全性和耐受性高的特点,为临床治疗早泄中最常用的药物。《早泄诊断与治疗指南》(2022中华医学会男科学分会) 等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达泊西汀用于早泄的治疗。

盐酸达泊西汀原研药于2009年2月在瑞典首次获批上市,商品名为Priligy?,持证商为Berlin-Chemie AG。原研药于2010年12月批准进口上市,商品名为必利劲?。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四川科伦药业、厦门力卓药业、江苏联环药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盐酸达泊西汀片在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实体药店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额为13.80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815.5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盐酸达泊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男性健康产品管线,形成ED(勃起功能障碍)治疗他达拉非片(5mg、10mg、20mg)和PE(早泄)治疗盐酸达泊西汀片(30mg、60mg)的男科系列产品。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组织上工作调整的原因,王栋先生于7月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后续公司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7月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